

久久为功画卷新 人人共享生态美

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

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。

高站位强担当，生态环保大格局更加完善。我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制定出台了《济宁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》，颁布实施了《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》，以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各方面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同时，成立了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委员会，建立了大气治理十条工作线、一河一专班工作制度，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挂帅，分管领导分兵把口，实体化运作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，形成了全市上下治污攻坚“一盘棋”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，既是一项政治任务，也是一项民生工程。为畅通群众依法依规进行环境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的渠道，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问题“大起底”行

动，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民情服务热线，24小时接听群众举报，收到良好效果，回访群众满意率99.72%。

聚焦生态环境，打赢“蓝天碧水净土”保卫战。生物是反映生态环境的最好依据，众多生物前来济宁栖息，特别是被称为“鸟中大熊猫”的震旦鸦雀和首次在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出现的青头潜鸭，标志着我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。近年来，我市把良好的生态环境视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，出重拳，求实效，精准治污，确保打赢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三大保卫战。在蓝天保卫战中，先后制定出台27项大气、水、危废污染防治技术行业导则，配套出台实施方案、考核办法，强力推进扬尘污染治理、矿山整治、秸秆禁烧管控、老旧车辆淘汰、裸露地块整治、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在碧水保卫战中，启动河海岸线环境污染整治行动，排查整改问题1.3万个。在净土保卫战中，解决一批土壤、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对各领域固废基本做到

了源头减量、过程监管、无害处置。

抓实问题整改，生态建设与修复取得突破。春天来了，济宁高新区十里湖生态湿地，天蓝水清，芦苇飞雪，水鸡嬉戏，一幅唯美的自然生态画卷。但是在以前，这里还是采矿能源济宁二号井煤矿采煤形成的塌陷地，一片汪洋，杂草丛生。我市煤炭资源丰富，在煤炭带来财富的同时，也因采煤塌陷给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破坏。面对这一严峻课题，我市将塌陷地治理规划为三大片区，通过以优先恢复耕地为主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治理行动，目前累计投入资金19亿多元，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78个、采煤塌陷地项目292个，修复破损山体1.6万亩，治理采煤塌陷地39.33万亩。同时，大力开展以人工湿地和湿地修复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建设，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70处，完成湿地修复面积20余万亩。此外，我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整治力度，完成了88处矿山治理项目，其中，嘉祥县10多年

坚持封山禁采，实施“十万千群上山培土育林工程”，探索出了一条山区绿色发展之路。

坚持精准施策，科学监管能力显著增强。2017年，累计投资4.2亿元的市智慧环保督导调度指挥中心正式运行，平台将水、气、危废等各项在线数据和视频信号归集接入，实现全天候信息化监控。截至目前，累计纳库监测信息1800万条，闭环处理企业环保问题1.83万个。这一成功经验，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关注和反响。近年来，我市坚持精准施策，科学治污，创新环保网格化监管，实施“三级六长”指挥模式，建立“环保110”机制，充分发挥远程监控系统“千里眼”和“哨兵”作用，依靠科技织密环境监管“天罗地网”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站在新起点，我市将继续秉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，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昂首阔步迈向“天蓝、水清、地绿、景美”的美好未来。

通讯员 李盈盈

市总工会 医疗补助惠泽职工

开展职工大病医疗补助工作特别是建立职工大病医疗补助制度，是充分发挥工会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、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、提升职工生活品质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种有效实践。

自2021年起，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职工大病医疗补助活动。职工大病医疗补助资金由市总工会和县市区总工会、直属企事业单位共同筹集，职工不拿一分钱，符合条件的职工就能得到二次报销。截止到2021年12月，县市区总工会、市直企事业单位共计20家单位参与，参加职工大病医疗补助人数已经达到555331人。近日，市总工会又在上期基础上，保障期限延长两年，结余补助金结转下一保障期滚动使用，并降低了自付医疗费门槛，由原来的1万元降低到0.8万元，让更多职工参与并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。这项活动的开展对于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、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的能力、扩大工会在社会中的影响等方面，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市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坚持党建引领，建设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，护航全市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强化教育培养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通过学习强国、灯塔党建在线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平台载体，深入开展线上+线下的党章党规、党史学习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上台讲党课、到党建基地现场观摩、参加党史知识竞赛、观看红色教育影片和学习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等活动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、筑牢思想根基。加强党风廉政教育，通过廉政专题教育和干部廉政大讲堂等，强化底线思维；组织执法人员与被执法单位签订廉洁执法承诺书，所有党员签订廉洁自律

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 建设作风过硬执法队伍

承诺书。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员发展、管理、监督各个环节。

强化制度保障。制定《支队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》《支队“日事日毕、周清周结”管理制度》，完善重大事项报告、调度通报、谈话警示等制度，开展微课堂、金点子、每日一题、煤炭执法评分、月考核公示、季标兵评选、年优秀推选、人才库评定等活动，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强化为民服务。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在职党员“双报到”、支部书记民意“5”来听、党支部联建等，走村入户发放宣传政策，在基层一线化解群众矛盾、向困难群众送温暖，精办服务推进乡村振兴、和谐稳定平安

社区建设，“照亮煤海的红星”微视频获市直机关工委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微视频展播优秀奖。

强化煤炭安全执法。加强《刑法(修正案)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炭安全规程》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等业务知识学习，推进安全警示教育制度化，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要求，深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创新分类分级、技术研判、专家把脉等“N项举措”，采用线上线下联合执法、四不两直、现场考试、驻矿盯守等方式，打造“1+2+N”煤矿安全执法模式，推动全市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通讯员 孔淑慧

金乡县检察院 筑牢寄递安全屏障

为强化寄递安全监管，筑牢寄递安全屏障，金乡县检察院采取切实有效举措，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“七号检察建议”全面落实。

为准确理解“七号检察建议”精神，该院及时召开专题学习会，学习领会“七号检察建议”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，深入研讨交流学习内容。同时针对近年来办理的利用寄

递渠道实施刑事犯罪的案件进行梳理，研讨检察监督方法途径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重点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对接、部门协调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，高效有序推进工作落实。

日前，该院干警深入金乡县区内快递企业及末端网点进行实地走访，对快递物

流场所是否安全、是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、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情况进行调研，重点检查“收寄验视、实名收寄、过机安检”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并现场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，提高从业人员认识能力、甄别能力和责任意识。走访调研后，该院干警向金乡县邮政管理局送达“七号检察建

议”，双方就金乡县寄递行业新业态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分析原因，共商对策，在提高寄递安全意识、夯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等问题上深入交流，最终在共同推动建立寄递行业安全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面达成一致。

通讯员 王倩

笃定信念勇往前行 坚守梦想不忘初心

——记“齐鲁政法英模”张永杰

近日，省委政法委下发《关于学习宣传“齐鲁政法英模”先进事迹的通知》，在全省评选出的35名“齐鲁政法英模”中，他便是其中之一。他曾荣获“全国双百政法英模”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全国优秀法官”“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“全省优秀法官”“全省法院办案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，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的初心使命。他就是梁山县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张永杰。

2009年，张永杰考入梁山县法院。“回想起第一年年底的表彰大会”，张永杰告诉记者，“当时看着上台领奖的人，我憧憬着自己也能像他们一样上台接受表彰，我一直朝这个目标努力。”

“我喜欢给自己设定目标，要做就要做到最好、最优秀。定下的目标，不达目的，决不罢休。”张永杰说。2013年张永杰任命为审判员后，第一年审理的案件多达300余件，2014年审理案件达500余件，直到后来年审理案件800余件。

在审理一起侵权纠纷案件中，张永杰21次登门调解，最终感化被告，化解矛盾。定居东北的宋某发现老家的房子在多年前被叔叔偷卖给李某。宋某奔走五年未能解决，无奈之下起诉到法院。此时80多岁的被告李某在该房已住了十余年。被告首次开庭便将张永杰的材料全扔在地上。张永杰决定再次上门了解情况，并积极与老人的家人沟通。多次接触后，张永杰了解到老人并不宽裕，没想到买了房子还摊上案子，老人十分委屈。张永杰引导双方换位思考，最后双方接受调解，宋某拿出部分钱作为老人修缮房屋及增值部分的补偿，被告也答应按期搬离。这场历时数年的侵权纠纷，终得圆满化解。

“从老百姓的眼神中，我真切感受到他们希望法官公正、快速地审理案件，我不能让老百姓受委屈。”张永杰说。2014年，梁山县法院率先成立了以法官名字命名的“张永杰法官工作室”，工作室

成立至今，他和他的团队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5000余件，调撤率80%以上。

2016年，张永杰从事家事审判，让家事案件更多体现司法的柔性和法律的温度，他提出“家事案件在家中解决”的理念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他曾年审结各类家事案件600余件，一审服判息诉率100%，平均结案天数19.98天。

在一起抚养纠纷案件中，原告是一名母亲，丈夫去世后远嫁外地。多年后，原告经济条件好了，想回到孩子身边，补偿对孩子的亏欠，可孩子的爷爷坚决不同意。张永杰决定做原告的工作，原告提出折中方案，她要求能探望孩子。案情出现转机，张永杰多次到孩子爷爷家中走访，聊家常谈孩子，日久生情，距离拉近了，老人的思想也有了变化。“我知道你们都为孩子好，你说的在理，按你说的办吧。”案件终于圆满解决。

由于张永杰家在济宁，工作地点在梁山，他每天5点起床，驾车近两个小时，保证每天7点38分

前赶到法院。

张永杰的母亲身体不好，每次打电话，他总说，“妈，你放心，处理完案子就回去看你。”可是他总是推了又推。由于工作繁忙，张永杰下班后还要把卷宗带回家看。记得一年暑假，儿子想和他出去旅游，就把他的卷宗藏了起来，他发了脾气。“那一星期我太忙了，除了看卷，我就和儿子说了几句话。”但想到能让当事人握手言和，心里就释然了。

家中有事，张永杰总是极力克服。他要求自己办案不能一判了之，看起来不复杂的案子，他都要走访，案子圆满完成后还会考虑当事人生活情况等。“因为喜欢法官职业，我严格要求自己，追求完美。”

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他始终没有忘记自己肩下沉甸甸的责任，就是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

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张乐乐

任城区法院 前延纠纷化解端口 健全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

任城区法院积极创新审判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和谐高效化解，健全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，有力践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加强诉源治理，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。围绕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。一是派驻法官开展纠纷化解工作。主动对接区“和为贵”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，每周轮派2至3名员额法官开展法律咨询、情感疏导、心理疏导、纠纷处理等工作；安排3至5名法官在12368诉讼服务热线轮流值班，对当事人诉讼咨询进行解答。二是在镇街设立便民联系点，及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。安排法庭干警每周驻站轮值，对于土地承包、婚姻家庭等纠纷，及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。三是充分发挥“分调裁”平台机制作用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办公室，

统筹公证、律师、保险等力量，聘任47名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，形成诉与非诉的无缝对接机制。四是建立健全家事调查员制度。聘请30名家事调查员，和谐高效化解家事纠纷。

创新管理机制，着力提升审判效能。一是优化速裁机制。探索团队审理模式，组建了8个速裁团队，进一步完善速裁工作机制，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益，达到“受理一件、办好一件、满意一件”的社会效果。二是强化集约审理。针对物业、银行卡纠纷等群体性诉讼特点，对同一小区或相同类型的案件采用集中送达、集中调解的方式，强化案件梳理总结。坚持“一次”开庭，做好庭审提示工作，最大限度提高一次开庭成功率，减少当事人往返法庭次数，有效节省诉讼成本。三是坚持审理关口前移。通过在各镇、街设立便民联系点，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。四是充分发挥“分调裁”平台机制作用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办公室，

全判后回访机制。开通省法院智能回访系统，制作并下发《回访反馈案件查找及填报说明》，以图示的方式对“联系当事人”“回访记录”“情况报送”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规范，确保判后答疑工作落实落地。二是深入答疑解惑。建立健全回访答疑工作台账，结合案件具体情况，就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裁判理由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向当事人释明，认真解答当事人的疑问，并告知相应的诉讼权利与救济途径。三是广泛开展法制宣传。坚持开展“法律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军营、进企业”活动，主动向外延伸审判服务职能。每年都认真开展“法律宣传月”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宣传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普法宣传等活动，切实提高了宣传的实效性，扩大了宣传的覆盖面。组织开展《民法典》巡回宣讲活动15场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解答群众咨询300余人次，有效增强了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构建了广大群众“自觉守法、

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”的良好氛围。

深化司法公开，倒逼推进办案效能。建立健全透明、有效、科学的司法公开制度，着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庭审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强化审判机构硬件投资。投资建成34个科技法庭，更新电子监控设备，优化诉讼导航系统和案件查询系统，科技法庭全部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、直播录播。二是提升审判机关软实力建设。成立执行指挥中心，开通执行短信平台，开通政务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完善多媒体庭审直播功能，推进庭审便捷、透明、公正。三是夯实办案各项基础工作。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，深化案件流程管控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所有信息同步扫描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，实现案件全程留痕、全程公开、全程监督，确保案件审执过程在阳光下运行。

通讯员 袁鹏

一站式集成 智慧化秒批 我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实施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行动，围绕解决企业群众办事中的堵点、痛点、难点，以数字化应用为重点，持续推进“一站式集成+智慧化秒批”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推进集约化办事、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，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更好办易办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、更智慧、更舒心。

以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提质扩面。一是全面深化“一窗受理”。按照分领域综合一窗，设置企业开办、工程建设项目、社会事务、税务、公安、不动产、社会保障等7个领域综合受理窗口，1126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“一窗受理”，综合窗口比例超过95%，实现市域内政务服务“协同化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二是持续完善全覆盖政务服务体系。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，统一建设规模、统一服务标准，建成标准化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156个，可办理事项290个，村(社区)便民服务站4680个，可帮办代办事项53个。三是实施“市县镇三级同权”改革。围绕民生需求，立足便民服务，推动15项量大面广、办理简单、与群众生活密切的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(街道)，实现基层便民服务领域“三级同权”。

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。一是持续提升“一网通办”水平。加强数据联通，在全省率先打通53个国家和省业务系统，完成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，全市14000余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，网上可办率99.2%，可全程网办率93.7%。二是加快推行全程电子化。全面普及“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发票、扫码办事、刷脸办事、无感审批”数字化应用，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在办理700余项高频事项时免提交。三是开展惠民补贴待遇资格静默认证。完成与交通运输信息、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住院结算、医疗费缴、死亡医学证明等21类轨迹的数据系统对接，运用数据建模手段精准分析存活和死亡人员。

以流程再造为基础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更简单更快捷。一是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打造123项“一件事”办事场景，实行极简办、智能办、集成办。二是实现“助残一件事”全流程在线服务。把残疾人证发放、申领补贴等多项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为“助残一件事”，把多部门的4张表单、15个申请材料整合为“一张表单”3项材料，打通中残联、省民政、社保、医保等部门的业务系统，实行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系统“一件事”网上服务。三是深化“跨区域通办”。制定跨区域通办运行管理办法，设置通办专窗，畅通线上线下“跨区域通办”途径，140项“跨省通办”和291项“全省通办”事项落实落地。四是提速“无证证明城市”建设。编制形成了市县两级《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》和《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》，制定证明事项核查办法，搭建政务服务一网通核验平台。

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暖心升温。一是推行“一带到底”服务。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显著位置设置“开放式”帮办代办办公室，推行“一带到底”帮办代办工作机制，推进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开展“帮代办”服务企业发展。二是常态化开展社会监督。聘任20位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，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管理办法，推进“好差评”向乡镇和市政公用服务领域延伸，办事群众可以实时评价。三是完善服务制度。建立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节假日便民等服务制度，开通了老年人、残疾人无障碍办事通道，为群众提供有温度、有速度的服务。四是提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。推行企业诉求“接诉即办”，“12345，有事找政府”热线政务服务品牌深入人心，群众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5%以上。

通讯员 孙善正



泗水县法院 诉前调解 化解凤怨

近日，泗水县法院圣水峪法庭庭长带领干警赶赴泗张镇万紫园社区，以“无讼社区调解工作中心”为平台，启动“巡回诉前调+N”即“巡回诉前调+司法确认+基层社会治理”等工作程序，及时对涉案房屋进行勘查，开展诉前调解，成功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数年恩怨一朝化解。

泗张镇某村村民刘某因购买的房屋被被告秦某妨碍，双方产生纠纷数年，由于双方互不让步，矛盾纠纷经多次调处依然没有得到解决。3月8日，村民刘某将秦某诉至泗水县法院。在收到立案申请后的第一时间，承办法官决定运用诉源治理工作机制，启动“巡回诉前调+N”工作程序，随即联系双方当事人、邀请辖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赴泗张镇万紫园社区开展诉前调解。在镇政府领导的耐心调解与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下，刘某同意向秦某支付补偿款，并当场交付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法律效果。

通讯员 梁磊 梁家隆



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